

加盟店與加盟總部為不同之法人，財務與法律責任各自獨立

本人已事前詳閱本意願書及不動產購買要約書達_____日，深切明瞭標之物之行情及自身權益後，仍選擇使用購買意願書支付出價金表達購買意願， 並同意加盟店得同時接受賣方之委託。

買方簽章：_____

第一條 / 不動產標之物標示及購買條件 (標之物標示記載如有不符，以登記簿謄本記載為準)

一、買方願意經由_____ (以下稱加盟店) 仲介，購買下列房地：(詳如不動產重要事項說明書)

※ 土地標示

縣市	市區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使用分區	有無設定他項權利、權利種類	有無租賃占用之情形

※ 建築改良物標示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所有權人	面積 (m ²)	建號	權利範圍
									主建物		
									附屬建物		
									共用部分		

- 二、本標之物之建物包括以下所示增建加蓋之部份，賣方保證有權處分且隨同主建物移交。
 壹樓 頂樓 地下室 夾層 其他_____。買方知悉上述部份均屬違建。
- 三、車位標示 (詳如登記簿謄本)
本停車位屬 法定停車位 自行增設停車位 獎勵增設停車位 其他_____ (車位情況或無法得知者自行說明)。為地 (上、下) 第_____層 機械式 坡道式 平面式 升降式停車位，編號第_____號車位。 編號有登記。 有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
 有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 (土地持分合併於區分所有建物之土地面積內)。
 共用部分。如有停車位之所有權及使用權之約定文件，應檢附之。
- 四、承購總價款：願以新台幣_____萬元整買受。
- 五、付款條件：

簽約款	備證款	完稅款	尾款(貸款)
簽訂買賣契約	備齊過戶證件	繳納稅捐時	交付房屋時
總價款 10%	總價款 10%	總價款 10%	總價款 70%

六、前述每期價款之給付均須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為之。交屋尾款與銀行核准之貸款不足額部分，買方同意以現金一次補足。

第二條 / 撤回期間

- 一、買方於出價後，得於賣方同意售出前隨時取消本出價意願。如賣方同意售出後，買方始取消，即構成違約。
- 二、買方為本條第一款前段之行為時，應以郵局之存證信函或以書面親自送達其所屬之加盟店辦理。

第三條 / 意願書之生效及出價意願之保留

- 一、本意願書於簽訂立即生效。買方同意保留本意願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17:00止 (最多不得超過7日)。
- 二、如有其他買方出價超過本意願書之出價或賣方不同意本出價，本意願即刻失效。

第四條 / 出價金之支付與返還

- 一、買方於簽訂本意願書之同時，須給付加盟店依賣方委託價2%計算之出價金 (以現金或即期支票)。其於賣方同意售出後轉為定金，在簽訂書面買賣契約時轉為買賣價金之一部份。
- 二、買方支付出價金金額如下：

繳款金額	現金	新台幣		元整
	票據	付款銀行	到期日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帳號	票號	
		金額		元整
合計	新台幣		元整	

三、出價金返還：出價金於賣方不同意出售後，加盟店應於二個銀行營業日內無息返還之。

第五條 / 買賣契約書之簽訂及產權移轉

賣方同意售出時，買方應於三日內依加盟店所指定之時間處所，出面與賣方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並由買方及賣方共同或協商指定地政士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抵押權設定等相關手續。如未約明者，由 加盟店 買方指定，以維護交易安全。

第六條 / 買方權利

- 一、買方於簽訂本意願書前，得要求審閱本標之物之不動產重要事項說明書、標之物現況說明書等資料。
- 二、標之物之專有部分 (含約定專用之部分，例如：頂樓) 增建加蓋之部分，曾發生兇殺或自殺致死之事件 (即凶宅) 時，買方得取消本出價意願。
- 三、如賣方反悔不賣，買方得向賣方要求與其出價金或定金等額之違約金。

第七條 / 價金履約保證

買方同意自費由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建築經理公司承作價金履約保證，並同意遵循價金履約保證申請書及證書之規定。

第八條 / 買方義務及海砂屋標準

- 一、服務報酬之支付：
 - 買方於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時，應給付購買總價_____ % 計算之服務報酬，原出價金則轉作簽約款之一部份。
 - 買方並須負擔契稅及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須之地政士費、規費等。
 - 如買賣契約事後因故解除時 (含買賣雙方合意解除契約)，買方仍應給付前述之報酬及費用。
- 二、買方違約之處理：
 - 買方於賣方同意售出後，有反悔不買或其他行為致無法於約定之期日完成簽訂買賣契約時，買方同意所給付之定金由加盟店及賣方各沒收1/2以為買方違約之賠償，賣方並有權將該標之物另行售予他人，賣方亦得訴請買方履行契約。
 - 買方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若與加盟店曾介紹之賣方於其委託契約期間或期間屆滿後2個月內成交時，買方同意給付加盟店依賣方委託價之2%計算之違約金作為買方違約之賠償。
 - 加盟店嚴禁其受僱人代客戶給付買賣價金或各項稅費，買方亦不得授權加盟店或其受僱人為前述之行為。如有違背，其因此所致之損害不得向加盟店請求賠償。但由加盟店所指定之承辦地政士辦理產權移轉時，代收稅金則不在此限。
- 三、買方同意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含) 以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參照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公布之 CNS 3090 檢測標準，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 (依水溶法) 容許值為 0.6 kg / m³。八十四年七月一日 (含) 以後之建築物，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 (依水溶法) 容許值為 0.3 kg / m³。

第九條 / 通信住址

雙方相互間之洽商、徵詢或通知辦理事項如須以書面通知時，均按本契約所載之地址送達。如因故拒收或無法送達而遭退回者，均以發函日期視為已經通知。如任何一方遇有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

第十條 / 管轄法院

如有爭議致涉訟時，雙方合意由本約房地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 特別約定事項 (本特別事項須雙方簽章始生效力)

第十二條 / 個人資料處理及契約書保存期限

- 一、買方同意加盟店基於不動產買賣、租賃或互易之居間、代理業務其營業或客戶服務進行的目的，於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太平洋) 存續期間，在本國領域得對於買方的個人資料 (鑑別類) 進行蒐集、處理及提供加盟店、太平洋 (包含其關係企業) 或經其同意之人利用 (諸如：進行同業聯賣、統計分析、客戶服務或問卷調查等)，以使營業或客戶服務目的得以達成。買方則可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應用或刪除。
- 二、本契約書保存期限為自簽訂日起算3年。如成交則延長為7年。

立書人

買方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電話：_____ E-Mail：_____

地址：_____市(縣)_____區(市鄉鎮)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受託人：_____ 經紀營業員：_____ 店長：_____

電話：_____ 經紀人認證：_____

地址：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賣方同意以此價格出售，並依本意願書之條件與買方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
- 不同意此價格出售。
- 不同意，但本人同意以新台幣_____萬元整出售，並適用其他買方。

賣方簽名：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加盟總部客服專線：0800-211-815

●第一聯 加盟店(黃) ●第二聯 客戶(白)

為保障買方的權利，並防杜日後滋生糾紛，本公司依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決議，確實提供不動產購買要約書與意願書二種契約書供您參考，買方可自由選擇簽署其一，請勾選所選擇簽署文件。

不動產購買意願書 買方：_____ (簡簽)

- 1. 載明出價的主要內容由本公司轉達給賣方。
- 2. 於出價時須支付委託價百分之二計算之出價金置於本公司保管。
- 3. 賣方同意售出前，買方可以書面撤回出價，但如果賣方已承諾出售後，買方即不能撤回。
- 4. 本意願書經賣方承諾後，買方應依約與賣方簽訂買賣契約，如果不履行簽立買賣契約的義務時，出價金將被沒收。

不動產購買要約書 買方：_____ (簡簽)

- 1. 載明提出要約的主要內容由本公司轉達給賣方。
- 2. 如果選擇簽訂要約書，即不須支付本公司出價金，在要約條件尚未經賣方承諾之前，無須支付其他任何款項。
- 3. 賣方同意售出前，買方可以書面撤回本要約，但如果賣方已承諾出售後，買方即不能撤回。
- 4. 本要約書經賣方承諾後，買方應依約與賣方簽訂買賣契約，如果不履行簽立買賣契約的義務時，就必須依據要約書中的約定內容支付賣方損害賠償金額。

(即依委託價百分之三計算之金額)

簽署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返還出價金簽收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